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九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复牌日:2015年8月19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吴光美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平台建设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最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可行性分析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预案》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 003299号)。
《鉴证报告》均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回报规划》全文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布于2015年8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 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市场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等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 授权拟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9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6,940,800股的0.03%,回购价格为10.51元/股;
2.截止2015年8月18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并经证监会无异议备案。

(二)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三)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5月19日,授予数量为871.80万股,授予对象126人,授予价格10.76元/股。首期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6月13日。

(四)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8日,授予数量为78.00万股,授予对象1人,授予价格10.47元/股。预留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

(五)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76元/股。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六)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批解锁数量为248.64万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6,940,800股的36.673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6月15日。

另外,公司将未达到2014年度绩效要求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9,4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名单由黄建雄、黄文杰、曾思强、张日辉、魏小勇、李敏、曾幸、杜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中粮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887号文》核准,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3亿元(含23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根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证券代码:000921 证券简称:海信科龙 公告编号:2015-034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5年8月17日下午,多家网络媒体发布了《顾雏军再开平反发布会:诉海信科龙公司等索赔489.61亿元》等有关报道,涉及主要事项如下:
(一)顾雏军起诉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等公司要求高达489.61亿元赔偿事宜。
(二)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目前已受理了该案。
二、澄清说明
本公司在佛山中院诉海信科龙电器的案件已在2009年9月之前早已全部终审判决,目前执行程序已基本终结,仅剩相关利息未能收回,当前法院的执行程序只涉及相关利息的分配事宜。

顾雏军及格林柯尔公司等主体滥用诉权,借法院执行程序分配之机,以所谓的“执行异议分配方案”为借口,无视法律对执行异议的相关规定,既未以行为人作为诉讼主体,也不以诉讼为诉讼理由,却针对与本案完全无关的其他主体,提出了毫无事实根据的所谓“89亿”的荒唐诉讼。即便佛山中院按程序受理其“执行异议”诉讼,但任何与“利息款”执行无关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均不可能被法院审理,更不可能得到法院支持。
本公司从媒体获悉,顾雏军近日发表了一些子虚乌有、毫无事实依据之言论,如报道属实,则形成对本公司及海信集团相关公司的严重诋毁和名誉伤害,本公司及海信集团相关公司对此表示强烈谴责,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18日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非公开发行工作实际情况,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A楼1906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书面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的通知:
蔡小如先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600,000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3.72%,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6%)高管增持股份已于2015年8月14日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蔡小如先生于2014年8月14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600,000股高管增持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华智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再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持有公司177,202,052股股份(其中蔡小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76,510,380股股份,通过华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华融信托“佣金7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增持持有公司691,67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02%,其中: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44,300,513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56%;高管增持股份132,901,539股,占其本人持股总数的7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51%。(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蔡小如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52,6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6.8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8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无限售流通条件股份16,3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0%;处于质押状态的高管增持股份36,300,000股,占蔡小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0.4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25%。(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存在误差)
备查文件:
《交易变动单》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07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蔡小如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股票简称:深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5-091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 (证券简称:深华新,证券代码:000010)股票在2015年8月17日和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到25.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无内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2015年8月14日披露的“深华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外,公司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达 公告编号:2015-02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9.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商业保理建设项目	65,000.00	65,000.00
2	供应链金融数据信息平台建设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差额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度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核准,并最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19.2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①派息/现金分红:P1=P0-D;②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③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948,051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按照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